

項目	撤 銷 登 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p> <p>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p> <p>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時，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三、當事人之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p> <p>四、原登記事項消滅，視原因提證件。</p> <p>五、原申報不實，視原因提證件。</p> <p>六、民法得撤銷之案件依法院判決書、確定書或裁定書、裁定確定書辦理。</p> <p>七、遷出(入)撤銷登記，依相關戶政所查實後函文辦理。</p> <p>八、喪失國籍(未取得他國國籍前)撤銷登記憑內政部許可文件辦理。</p> <p>九、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p>
作業要領	<p>一、虛報遷徙登記而實際仍在原址居住者，得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或本於職權予以撤銷，催告書由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製發。</p> <p>二、有瑕疵之結婚、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得辦理撤銷登記。</p> <p>三、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70 條)</p> <p>四、收養他人子女偽報己生，可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先予撤銷偽報出生登記，再補辦收養登記。</p> <p>五、撤銷事項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戶籍登記事項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撤銷或更正。</p> <p>六、在台出生後經生父認領，並依修正前國籍法規定廢止戶籍，其係屬在臺原有戶籍身分者，如經查其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證明迄未出境，可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其原廢止之戶籍。</p>

更新日期：113/10/28

作 業 要 領	<p>七、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知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案，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及第 48 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後，除復知原通報之內政部移民署外，另應函知當事人戶籍地分駐(派出)所查察大陸地區人民有無逾期停留。</p> <p>八、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虛偽結婚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該署通知戶政機關撤銷其戶籍登記。</p> <p>九、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知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案，應依戶籍法 23 條及第 48 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但如查明該案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時，則應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p> <p>十、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p> <p>十一、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撤銷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p>十二、101 年 12 月 1 日起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p> <p>十三、法院於審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檢附判決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認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必要，可利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之「刑事案件線上查詢系統」，主動掌握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相關資訊及「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或下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0896 號函)</p> <p>十四、檢察署審認當事人係虛偽結婚，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偵結者，通報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辦理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檢察署於偵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時，檢附結案書類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之必要，請利用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查詢。</p> <p>十五、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p>
------------------	--

更新日期：113/10/28

作 業 要 領	<p>可定居之翌日起3個月內繳附者，內政部移民署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於完成撤銷戶籍後，應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以利瞭解後續處理情形。</p> <p>十六、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等配偶虛偽結婚，如國人戶籍資料為未婚，不應補辦渠等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惟為避免虛偽結婚之當事人持憑同一結婚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使不知情之戶政人員據以登載渠等結婚記事，致破壞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基於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之目的，提示戶政人員妥為留意當事人虛偽結婚之事實，爰請接獲通知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註記。(內政部104年8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40057306號)</p> <p>十七、當事人持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離婚登記或經戶政事務所知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載明當事人係虛偽離婚者，戶政事務所依該不起訴處分書，審認當事人確係虛偽離婚者，得依戶籍法第23條、第46條及第48條之2等規定催告當事人申請撤銷登記，逾期仍不申請時，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離婚登記事宜。(內政部105年7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50050902號)</p> <p>十八、現行撤銷收養登記僅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籍登載撤銷收養記事，並未於被收養人原生家庭戶籍資料上註記，無法自原生家庭戶籍資料得知該被收養人已撤銷收養，回復與本生父母及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使民眾後續辦理繼承等事項致生身分關係無法明確呈現之疑慮。為有利於事實連貫、保障民眾權益、提高行政效率，受理撤銷收養登記時，須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之個人記事後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與養父母(養父、養母)○○○、○○○(X國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中文)○○○(漢字原名)○○○(英文)(西元XXXX年XX月XX日出生)撤銷收養回復原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收養登記)」。(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90242963號)</p> <p>十九、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9年10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8282號)</p>
------------------	---

更新日期：109/10/27

作 業 要 領	<p>二十、婚姻關係有民法第988條各款之情形，應為無效，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如係屬民法第989條、第991條、第995條至第997條可得撤銷之事由，向法院聲請撤銷經判決確定，依民法第998條規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撤銷前之婚姻仍屬有效，依戶籍法第24條規定應辦理廢止結婚登記。(內政部112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884號函)</p>
------------------	---

更新日期：113/01/29